

证券代码：837768

证券简称：宇超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，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，出具了《关于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方可通过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☐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 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
☐ 员工舞弊

- ☐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☐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☐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☐ 内控存在瑕疵
- ☐ 财务人员失误
- ☐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☒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1、收入结算差异：公司个别工程施工项目本期与客户结算，结算金额较前期验收估计确认金额差异较大，管理层认为属于重要事项，对验收所属期间及金额进行重新确认。2、成本跨期：本公司存在成本跨期确认的情形，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成本归属期间，并进行差错更正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，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671,001,014.53	-15,129,114.72	655,871,899.81	-2.25%
负债合计	507,690,532.47	-1,054,488.37	506,636,044.10	-0.21%
未分配利润	38,939,528.10	-12,653,838.75	26,285,689.35	-32.5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63,310,482.06	-14,074,626.35	149,235,855.71	-8.62%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163,310,482.06	-14,074,626.35	149,235,855.71	-8.6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7.72%	-4.00%	3.72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7.16%	-4.01%	3.15%	-

营业收入	502,939,833.52	- 9,381,921.02	493,557,912.50	-1.87%
净利润	13,252,079.08	- 7,079,934.70	6,172,144.38	-53.43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13,252,079.08	- 7,079,934.70	6,172,144.38	-53.43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12,276,395.29	- 7,052,347.05	5,224,048.24	-57.45%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☐是 ☒否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☒是 ☐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☒合理保证 ☐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中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，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关于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》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